

# 案例名稱：臺中市大秀國小新建綜合體育館因設計疏失致延宕啟用

## 工程類型

土木( 橋梁    水利    道路運輸    大地    其他 )

建築

## 工程生命週期階段

設計

施工

維護管理

項目	說明
案例概況	臺中市政府建設局(下稱機關)辦理大秀國小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，建築師未將建照消防審查修正圖說納入工程變更設計，致103年1月3日工程驗收合格後，施工現場仍有多處消防安全設備施作與建照消防審查修正圖說不符，需再作更改，嗣後廠商因發生財務危機無法聯繫，機關又未積極委請其他廠商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改善，無法取得使用執照，後續裝修工程亦無法開工，導致工程驗收完竣逾3年仍無法啟用。
發生問題原因	一、本工程建照消防審查時已修正相關圖說，建築師未及時納入變更設計，致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施作與建照消防審查圖說不符。 二、嗣後廠商因發生財務危機無法聯繫，機關又未積極委請其他廠商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改善。
處理情形	據審計部108年4月專案審計報告，本案處理情形摘述如下： 一、本工程經機關委請其他廠商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改善，已於105年3月28日取得使用執照，並於106年11月16日開幕啟用。 二、機關已追究建築師設計及施工督導疏失，依契約扣罰60萬餘元、移送臺中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予以警告1次及申誡1次處分，並依政府採購法將建築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1年。
*相關照片或圖說	
	
大秀國小綜合體育館完工後無法使用 需再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改善	大秀國小綜合體育館完工後外觀